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与上海皮肤病医院合作开发治疗脱发中药1.1类新药复方侧柏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事项概述: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上海市皮肤病医院签署了《复方侧柏酊合作开发协议》,双方拟共同开展复方侧柏酊的新药转化开发,复方侧柏酊是上海市皮肤病医院的特色院内制剂(沪药制备字Z201800070000),具有凉血行气和生发乌发的功效,主要用于治疗各型脱发。

●　本合作开发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触及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为便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公司对本次协议签署情况进行自愿性披露。

●重要风险提示:新药转化开发项目受到外部环境以及行政审批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研发失败及不能商业化生产、销售的风险。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与上海市皮肤病医院签署了《复方侧柏酊合作开发协议》,双方拟共同开展复方侧柏酊的新药转化开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上海市皮肤病医院始建于1935年,是上海市唯一一家以皮肤病、性病为主要诊疗特色的公立三级专科医院,全国皮肤科科技排行榜名列前茅。其下属的上海中药外用制剂创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上海市科委批复建设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致力于皮肤外用制剂技术开发、药物临床试验和产业化放大生产等领域,已形成产、学、研一体的协同创新体系。先后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项、上海市级课题10项,发表SCI论文100余篇,获国家专利18项。

二、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卫健委数据,截至当前我国脱发人群已经突破2.5亿,并且随着经济发展、生活压力的增加等,脱发更趋年轻化,20-40岁的青壮年脱发人群明显增多。脱发所带来的困扰不仅是美观问题,还会给患者人际交往、就业求职带来较大的精神困扰,甚至可能引发抑郁、焦虑及自卑等心理问题,严重影响其生活质量。针对脱发治疗的广阔市场,亟待开发转化治疗效果优、用药依从性佳、安全性良好的创新药,为我国日益增长的脱发患者提供新的、有效的治疗选择。

复方侧柏酊是上海市皮肤病医院的特色院内制剂,其组方合理,在临床应用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疗效和安全性数据,经过反复临床验证,疗效确切,具有一定的药学、药效和毒理的研究基础;其功效凉血行气和生发乌发,主要用于治疗各型脱发。复方侧柏酊多年来用于治疗各型脱发,深受患者欢迎,对雄激素性脱发和斑秃均有良好疗效,具有良好的开发和应用前景,有望成为国内首个脱发类的中药制剂。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技术目标

本次合作,双方利用各自的技术及资源优势,开展复方侧柏酊新药转化开发,包括复方侧柏酊的新药临床前研究、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IIT)、以注册为目的临床试验等内容,以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新药(1.1类)上市许可。

2、双方责任与分工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分别承担相关责任与分工,主要包括完成该制剂的药学研究,包括且不限于质量标准复核、稳定性研究以及申报资料撰写;作为注册申请人开展复方侧柏酊的临床试验,并提交新药上市申请;主导上市后的产品推广和销售工作。

上海市皮肤病医院提供复方侧柏酊研发、中试生产所必需的信息和技术支持,以满足复方侧柏酊的新药研发要求;开展复方侧柏酊的临床前药学研究(包括质量标准提升研究),配合对人用数据的资料整理;牵头组织开展临床试验工作;参与试验方案的设计和确定,配合完成临床试验和审核相关资料和报告,协助甲方推广该产品。

3、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自合同签订至复方侧柏酊新药获得国家药监局新药上市批准前,已申报和拥有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复方侧柏酊新药获得国家药监局新药上市批准后,复方侧柏酊全部相关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4、费用及支付方式

公司向上海市皮肤病医院支付的本合作开发费用包括两部分(不含临床研究和临床前研究费用):前期技术转让及技术支持费用2000万元,后期药品上市后按约定条件和比例支付销售提成。

5、协议效力期限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所有合同义务和责任之日。

6、违约责任

如一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方在双方确定的合理宽限期内仍不能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由纠纷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应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多次发文,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出了构建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注册审评证据(三结合)审评体系,医药企业在此基础上进行新药研发,可以减少初期的研发投入和风险。

公司与上海皮肤病医院(国家皮肤与免疫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签订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国家1.1类中药新药,该项目于2024年获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学新技术研究与转化种子计划立项。本次合作标志着公司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正式切入中药复方制剂新药研发,进一步扩宽了公司的发展赛道,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布局。通过与顶级专科医院的“产学研”合作,建立中药作用机制现代化研究体系,提升了公司创新研发能力,增强了市场核心竞争力。对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对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具有实践意义。本次签署协议暨开展新产品开发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新药转化开发项目受到外部环境以及行政审批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研发失败及不能商业化生产、销售的风险。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5-021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14,747,4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3,111,094.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扣税规定如下:

持股期限	股息红利所得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实际税负	公司本次每股股息红利对应税款
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	全额计入	20%	0.11元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50%计入	10%	0.055元
超过一年	暂免征收	—	0

根据以上规定,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为: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0.055元;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0.11元。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的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8-2122755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9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进智能”)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但在任一时点的实际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就近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子公司宁波思进犇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进犇牛”)与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303)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1,500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0.95%-2.30%	自有资金
2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500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0.95%-2.30%	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投资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及子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核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思进智能	建设银行宁波梅墟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2月1日	1.50%-3.00%	自有资金	是	5,000	246,575.34
2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87799)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000	2023年11月6日	2024年2月19日	1.50%-3.00%	自有资金	是	4,000	322,191.78
3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1368号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4年2月5日	2024年5月6日	1.00%-2.85%	自有资金	是	4,000	284,219.18
4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1706)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000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5月22日	1.50%-3.00%	自有资金	是	4,000	276,164.38
5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4671)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000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1.50%-2.93%	自有资金	是	4,000	275,243.84
6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6172)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3,000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9月17日	1.50%-2.93%	自有资金	是	3,000	206,432.88
7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9667)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000	2024年8月19日	2024年11月19日	1.50%-2.79%	自有资金	是	6,000	391,693.15
8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14593)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5,000	2024年11月25日	2025年2月25日	1.10%-2.69%	自有资金	是	5,000	313,808.22
9	思进智能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4978号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26日	1.00%-2.50%	自有资金	是	3,000	174,657.53
10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6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000	2025年4月3日	2025年6月3日	0.80%-2.45%	自有资金	是	4,000	150,410.96
11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03759)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5,000	2025年3月5日	2025年6月5日	1.10%-2.56%	自有资金	是	5,000	297,424.66
12	思进智能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303)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1,500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0.95%-2.30%	自有资金	否	1,500	-
13	思进犇牛	杭州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304)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6,500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0.95%-2.30%	自有资金	否	6,5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及子公司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未超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9	华锐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18			

●因实施权益分派,“华锐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调整前的91.31元/股调整为64.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以及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华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6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锐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华锐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17日(含2025年6月1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派发2024年度现金红利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91.31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60元/股,n为转增股本率0.4,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代入公式计算:P1=(91.31-0.60)/(1+0.4)=64.79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1元/股调整为64.7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43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明武先生、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6,123,165股,占公司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的29.9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775,049,60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47.37%,占公司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的14.17%。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泰盛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6,445,8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解除质押及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泰盛实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6,445,838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0%
占公司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比例	1.40%
质押登记解除日	2025/6/10
持股数量	1,341,572,672股
持股比例	24.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18,8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4%

上述泰盛实业解除质押的76,445,838股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若发生质押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明武	400.00	否	是	2025/6/9	2026/4/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0%	0.07%	补充质押
	450.00	否	是				0.34%	0.08%	
	200.00	否	是				0.15%	0.04%	
合计	1,050.00	-	-	-	-	-	0.78%	0.19%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上述质押系对泰盛实业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33,07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补充质押。原质押股份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待质押续期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341,572,672	24.52	795,265,838	718,820,000	53.58	13.14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2.24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256,175	1.17	0	0	0	0	0	0	0	0
吴明武	107,880,802	1.97	45,729,602	56,229,602	52.12	1.03	0	0	0	0
合计	1,636,123,165	29.90	840,995,440	775,049,602	47.37	14.17	0	0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51,554.96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1.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42%,对应融资余额为44,252.52万元;未来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5,050.0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2%,对应融资余额为90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吴明武先生本次股权质押是对泰盛实业已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已质押股份的融资资金主要用于泰盛实业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25年2月18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715,242	5.01%
颜雪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已离任)	1,474,017	1.56%
刘尔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已离任)	1,239,938	1.32%
郑德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已离任)	759,226	0.81%
孙圣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49,954	1.43%
罗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000	0.0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因个人资金需求,赵伟、颜雪涛、刘尔彬、郑德伦、孙圣杰、罗渊6名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1,883,888股、360,000股、200,000股、150,000股、150,000股、3,000股,合计2,746,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

2025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6月11日,赵伟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颜雪涛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刘尔彬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郑德伦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孙圣杰先生未减持相关股份;

罗渊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715,242股
持股比例	5.0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3,368,03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47,212股

股东名称	颜雪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74,017股
持股比例	1.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52,869股 其他方式取得:421,148股

股东名称	刘尔彬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39,938股
持股比例	1.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85,67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4,268股

股东名称	郑德伦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59,226股
持股比例	0.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22,304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6,922股

股东名称	孙圣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49,954股
持股比例	1.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64,253股 其他方式取得:385,701股

股东名称	罗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000股
持股比例	0.014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0股

孙圣杰先生为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孙志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赵伟
减持数量	405,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7日-2025年5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5,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3.46-50.4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223,697.74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478,288股
减持比例	0.4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当前持股数量	4,309,642股
当前持股比例	4.58%

股东名称	颜雪涛
减持数量	2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9日-2025年3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3.50-53.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70,0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40,000股
减持比例	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8%
当前持股数量	1,454,017股
当前持股比例	1.54%

股东名称	刘尔彬
减持数量	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4.04-55.8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981,169.9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1%
当前持股数量	1,039,93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0%

股东名称	郑德伦
减持数量	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1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1.20-53.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150,26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0,000股
减持比例	0.06%